关于开放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4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 ETF 发起式联接 A	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64	0204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日常申购业务

2.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5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 A、C 两类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2.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300 万元	1.0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2.2.2 后端收费

－

2.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 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N≥7 天	0.0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某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的金额。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用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 2024 年 2 月 5 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 份。留存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1.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mfchina.com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诺德大类精选(FOF)
基金主代码	0080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进入封闭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 3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 3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第十四个封闭期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含该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含该日）为第十四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直销网点、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1.20%
1000000<=M<5000000	0.80%
5000000<=M	1000 元／笔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3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及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联系人：宋娟

电话：021-68985199

传真：021-68985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021-68604888

网址：www.nuodefund.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茅利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樊利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茅利伟			
任职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杉杉青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加入国泰基金，拟任基金经理。2023 年 6 月起任国泰聚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鑫享稳健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起兼任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起兼任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安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921	国泰聚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14	－
	011653	国泰鑫享稳健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05	－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23-08-25	－
	006941	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0-18	－
	000367	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16	－
	016419	国泰安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1-2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樊利安
离任原因	因内部工作调整需要
离任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浩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慧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同泰金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金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金融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34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秀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喆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秀			
任职日期	2024-01-30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王秀女士，硕士，曾任职于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019 年 1 月加入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经理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规的要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严格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客观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差异性原则，积极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更新旗下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本公司提供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依次划分为：低风险 -R1、中低风险 -R2、中风险 -R3、中高风险 -R4、高风险 -R5 五个等级。基金风险等级评价方法详细介绍请参阅本公司官网（www.dongcaijijin.com）发布在"投教专栏"栏目下的《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

本公司将在每年度第一个月内对公司旗下管理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价。本次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更新如下：

代码	产品名称	基金类型	风险等级
008240	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08241	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08326	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08327	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08551	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08552	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09046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09047	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09840	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混合型	R3
009841	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混合型	R3
010805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股票型	R3
010806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股票型	R3
010992	西藏东财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0993	西藏东财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1630	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1631	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1667	西藏东财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1668	西藏东财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1971	西藏东财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1972	西藏东财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2371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2372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2461	西藏东财国证龙头家电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2462	西藏东财国证龙头家电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2605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2606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2321	西藏东财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2322	西藏东财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3441	西藏东财创新医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R3
013445	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3446	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2319	西藏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2320	西藏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2340	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2341	西藏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4128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4129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4237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4238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5096	西藏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混合型	R3
015097	西藏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混合型	R3
015278	西藏东财沪深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5279	西藏东财沪深 3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5237	西藏东财均衡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	混合型	R3
015238	西藏东财均衡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C	混合型	R3
015741	西藏东财品质生活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混合型	R3
015742	西藏东财品质生活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混合型	R3
159637	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R3
016177	西藏东财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混合型	R3
016178	西藏东财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	混合型	R3
016043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股票型	R3
016044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股票型	R3
016487	西藏东财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混合型	R3
016488	西藏东财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混合型	R3
017857	西藏东财时代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混合型	R3
017858	西藏东财时代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混合型	R3
017981	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混合型	R3
017982	西藏东财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混合型	R3
018096	西藏东财价值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混合型	R3
018097	西藏东财价值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混合型	R3
018190	西藏东财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混合型	R3
018191	西藏东财产业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混合型	R3
018088	西藏东财远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混合型	R3
018089	西藏东财远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混合型	R3
018188	西藏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混合型	R3
018189	西藏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混合型	R3
159622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R3
159692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R3
018444	西藏东财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债券型	R2
018445	西藏东财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债券型	R2
018502	西藏东财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8503	西藏东财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9113	西藏东财慧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混合型	R3
019114	西藏东财慧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混合型	R3
019385	西藏东财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股票型	R3
019386	西藏东财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股票型	R3
019616	西藏东财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R1
019115	西藏东财卓越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混合型	R3
019116	西藏东财卓越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混合型	R3
019143	西藏东财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混合型	R3
019144	西藏东财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混合型	R3

上述基金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仅代表本公司的观点，投资者亦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过往的基金定期报告等相关信息，以充分判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上述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结果仅适用于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客户。

风险提示：

1、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如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华
离任原因	个人辞职
离任日期	2024-01-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关于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业绩考核周期适用的管理费率计算规则的公告

根据《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适用浮动年管理费，即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是根据业绩考核周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R）的大小来决定的。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序号	条件	管理费率（m）
1	R≤（r+1.25%）	0%
2	（r+1.25%）<R≤（r+2.25%）	$\mathrm{Min}\left(0.4\%,\ \frac{R-r-1.25\%}{1+R}\right)$
3	（r+2.25%）<R≤（r+4.25%）	$\mathrm{Min}\left(0.7\%,\ 0.4\%+\frac{R-r-2.25\%}{1+R}\right)$
4	R>（r+4.25%）	$\mathrm{Min}\left(1.0\%,\ 0.7\%+\frac{R-r-4.25\%}{1+R}\right)$

其中，适用于第 N 个业绩考核周期的 r 为第 N-1 个开放期首日倒数前三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当 N=1 时，r 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 2024 年 2 月 1 日为第九个开放期的开放首日，因此，根据上述规则适用于第十个业绩考核周期的 r 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即 r＝1.5%，适用于第十个业绩考核周期的管理费率具体计算规则可表示为：

序号	条件（适用于第八个业绩考核周期）	管理费率（m）（适用于第八个业绩考核周期）
1	R≤2.75%	0%
2	2.75%<R≤3.75%	$\mathrm{Min}\left(0.4\%,\ \frac{R-2.75\%}{1+R}\right)$
3	3.75%<R≤5.75%	$\mathrm{Min}\left(0.7\%,\ 0.4\%+\frac{R-3.75\%}{1+R}\right)$
4	R>5.75%	$\mathrm{Min}\left(1.0\%,\ 0.7\%+\frac{R-5.75\%}{1+R}\right)$

*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第十个业绩考核周期为 2024 年 3 月 8 日（含该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含该日）。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增财"）协商一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终止与北京增财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北京增财不再受理投资者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已通过北京增财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含该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后续投资者如有基金交易需求，可通过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7-3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7-3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7-3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A 类	圆信永丰兴融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3	0020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及代理销售服务申请表，陆基金将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办理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为 970055）的销售业务，自该日起，投资者可在陆基金各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以陆基金的安排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官方网站：www.lufunds.com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官方网站：www.cindas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1 号)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 年第 1 号）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171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

汇泉安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泉安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泉安盈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文超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文超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1 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A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C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04	007205	01963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注：本公告就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A：007204；C：007205；D：019630）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自 2024 年 2 月 1 日（含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若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5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